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洪董事長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洪振攀、蔡永興、賴其里、廖淑芬、張邦彥、許惠祐、  
張中偉、洪健峰、張明燦計九席。

列席（監察人）：陳必全、鄭敦仁、李明清

####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 1. 業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 7 至 9 月營業報告。（附件二）

#####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三）

（2）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四）

（三）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報告。（附件五）

（四）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 105 年 7 至 9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報告。（附件六）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以及黃柏淑會

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七)，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專案額度新台幣壹億玖仟伍佰參拾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

說 明：茲為配合「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新建工程案」之保證及資金需求，擬向第一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申請工程專案信用額度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伍佰參拾萬元整，茲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決議。(詳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為因應美國台塑工程案業務之需求，而需直接投資設立子公司資本為美金 200,000 元，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為配合「台塑美國廠鋼構及設備安裝工程案」，因而需設立美國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地址暫設於 19615 Knightsbridge Ln, Houston TX 77094)，目前規劃資本金為美金 200,000 元整。

(二)茲為符合上述工程常駐人員，在美國當地合法取得 E-2 長期工作證之簽證規範，以及配合當地營業經營所需相關稅務(聯邦及德州州稅)申報事宜，則必須設立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以利常駐工程人員在現場執行工作之合法性。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程序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投資興建「金湖路案」將異動改為獨資興建，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二次(105年8月9日)董事會業經通過有關「金湖路案」取得建照後，擬將本案土地及建物由原地主張文哲移轉至誠新建設公司及晶采世紀公司兩方名下，並計畫由誠新建設公司與晶采世紀公司各自持有本案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1/2，茲因晶采世紀公司資金拮据面臨營運困難，為恐影響本公司之權益，經協商後同意改由誠新建設公司全部取得本案土地及建物 100%所有權，另預計於 11 月中旬本案建照取得後，將起照人變更為誠新建設公司，致於原共同合作興建之晶采世紀公司及原地主張文哲則完全退出本案，最後我司擁有本案全部之經營掌控權，以俾降低本案成本並增加毛利之挹注，以及降低本案之合作風險。

(二)本專案開始起訖至 105 年 11 月 07 日止，晶采世紀公司及本案地主與誠新建設公司，雙方業已各自支付本案成本約計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整(未稅)，因上述因素，則預估與晶采世紀公司及本案地主協商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玖佰伍拾萬元整含稅(土地價款 962 萬元及晶采世紀公司權利金 988 萬元並含土地增值稅等相關費用)，予以脫售本案之所有權利給予誠新建設公司繼續承接本案俟至完竣，晶采世紀公司及本案地主並同意改由誠新建設公司以原董事會業已通過之金額計新台幣壹億陸仟貳佰伍拾貳萬元整(土地款 962 萬元及原保證金 2,290 萬元以及板信土融借款 1 億 3000 萬元)，購買地主張文哲本案全部土地及建物，並改由誠新建設公司全部土建融完全承接，然本案至竣工預計需再投入資金約計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

- (三)若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則誠新建設公司將同意於變更協議書簽訂完成並收到晶采世紀公司開立之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新台幣玖佰捌拾捌萬元整(含稅)，致於剩餘差額新台幣玖佰陸拾貳萬元整，須於本案建照取得後，由地政士辦理過戶並於稅捐機關核發稅單，雙方依約繳清利息及稅款後，方才支付地主張文哲作為土地購買價款之金額。
- (四)本案原向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透過信託方式辦理土地及建築融資條件及金額仍維持不變，惟原由誠新建設公司及晶采世紀公司共同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將於本案土地及建物過戶完成並取消設定等相關程序後，其共同擔保責任相對解除，原協議中由晶采世紀公司及地主張文哲雙方出具之本票(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簽訂)，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貳佰玖拾萬元整，將於過戶執行完成後無條件退還。
- (五)本案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均授權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洪健峰先生，全權代表誠新建設公司與該銀行簽立有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六)取消原合作協議並經變更後，所提供之評估說明詳如(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茲因誠新建設「金湖路案」改為獨資興建，鑒請資金貸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提請決議。

說明：茲為配合轉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金湖路案」獨資興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以資金貸與誠新建設公司，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撥款方式採分次支付辦理(撥款時間由誠新建設負責人洪健峰先生提出資金需求做為撥款依據)，其借貸利息為年利率 2.5%，借款期限共三年期，到期時本利一次攤還，可提前償還，本案評估報告詳如(如附件十)，提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四時整。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